

淳安县“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小学语文班

2021年度第 1 次（总第 3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淳安县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小学语文班培养方案，将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2021年3月27日8:30前
2. 培训日期：2021年3月27日至3月31日，共5天。
3. 培训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淳安电大门口（由杭师大派车统一前往培训地）；

培训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具体上课教室以课表为准）。

三、培训主题与形式

1. 通过专家讲座，拓展语文视野，提高综合人文素养；
2. 结合统编教材研讨，接受教改前沿信息，提高低段（绘本）教学能力；
3. 基于专家引领，结合教育实践，研讨古诗文等疑难教学问题。

四、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任为新老师，13858001807；

五、相关提示

1.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请自觉遵守并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进校前仔细阅读《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培训项目学员入校告知书》。

2.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的“培训通知”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3. 培训期间每半天通过微信二维码进行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并抄告学校及淳安县教育局。

4. 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建议自备洗漱用品、水杯等生活用品，有条件的可自带笔记本电脑。

5. 参训期间学习生活相关事宜及问题请及时关注微信公众号“杭州市师干训中心”的“参训指南”栏目。



杭州市师干训中心
公众号二维码

